

From: normaldavid
Sent: 13, September, 2016 2:47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——保護中小投資者是证监会的重要責任

作為一名大陸的投資者，雖然在香港剛剛投資 3 年，就已經碰到不少老千：漢末能源發電，阿里健康。早就聽說香港的惡劣投資環境，所以除了紅籌股和大藍籌，一直投資港股是小心翼翼，但是還是碰到了隆成集團

(1225.hk) 現名隆成金融，四環醫藥等等老千，雖然沒有傷筋動骨，但對於香港市場也心生倦意。個人認為证监会成立的一個重要職責就是維護遊戲的公正性。如果大家可以任意偷盜、搶劫、甚至殺人却合理合法，那麼這種制度本身就是人性墮落的溫床。同樣，在香港市場上，大股東通過合股、供股等等方式收割散戶，本質上來講就是在合理合法的搶劫，那麼這樣的制度難道真如李小佳先生所說的那樣具有正當性嗎？所謂的資本達人以超低价入股一些老千股嫌疑的公司，然後準備把公司洗白賺大錢。這種老千股以 00136 (馬斯葛)，現在已經更名為恒騰網絡為登峰造極。2015 年 7 月，馬斯葛以 0.0061 港元這個驚人的價格發行高達 75% 的股份 (當時馬斯葛的股價是 0.57 港元)，這事牽涉到大名鼎鼎的恒大許家印先生和騰訊馬化騰先生。為什麼會發生以原有股東 1% 的價格發行新股，就是有之前 00241 中信 21 世紀 (現名阿里健康) 馬雲先生以 0.3 元高達 64% 折價大規模入股的先河，可見壞榜樣的力量是無窮的。

另外，李小加先生提到散戶可以通過購買大市值公司來規避風險，那麼請教，漢末能源發電這種曾經市值高達 2000 億的公司又作何解釋。另外，婦女被強暴，那麼我們的警察是否可以對受害者說：你應該走在大路上，而不是小巷？如果不能的話，那麼李先生這話的邏輯怎麼能成立呢？當然，我知道，監管層不可能堵住所有的漏洞，防治一切老千。但縱觀世界成熟市場：美英法加澳日，哪個國家的市場有著港股這種眾多的老千和老千歷史？監管層難道不應該反思嘛，港股作為目前全球估值最低的市場，難道監管層就不應該負一定責任嗎？這樣的法律法規，難道真的很合理嗎？

建議：

(1) 建議減少配股的折讓和一般授權幅度至 10%，並加入和資產值折讓的測試，如果任何一條違反規則，需進行股東投票；

(2) 強制要求券商必需利用電子方式主動提醒持有的小股東投票，收費應該愈低愈好。

(3) 以超額折讓價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時，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不得投票。

(4) 投票參與的股東需要達到股東的 50% 以上及非利害股東的 20% 以上，否則投票作廢。

(5) 除大多數通過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東 10% 反對制度，如反對票多於非利害股東數的話，發行新股需作廢。

(6) 長遠股份登記處或券商應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
(1) 重大交易以上投票參與的股東需要達到股東的 50% 以上及非利害股東的 20% 以上，否則投票作廢。

(2) 重大交易以上除大多數通過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東 10% 反對制度，如反對票多於非利害股東數的話，發行新股需作廢。

(3) 長遠股份登記處或券商應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
(4) 重大交易前 3 個月增發的股份不能投票。

筆者增加：

(5) 對於購買股票的名稱和金額，在發出公告後必需要告知股東，如有任何變更，也需公告

一個良好的制度，不需事事監管，只需要制度設得好的話，其實已減低不少出千的機會。其實在 2002 年香港交易所 (198.6, 0.60, 0.30%) 和 政府已開始考慮打擊老千股，但是最終在既得利益者本土財經人士反對下，最終失敗，於是埋下更大的老千股問題。今年，上市監管進行改革，其實是一個解決增量老千的機會，但奈何同一堆本土財經機構人士反對，所以才需要國內人士同心協力對抗他們。我視這一次是繼 1970 年代後打開香港國門、擴大香港上市參加資金規模的一個良好改革。

本土著名獨立投資者 David Webb 和過往香港及英國的監管機構的管理者，也支持增加证监会權力建議，認為可打擊新股亂象，和順應國際潮流。如果再不做任何東西的話，香港股市確實如國內朋友所言，不知如何分辨老千股的話，會給人變成老千港的壞印象，股價繼續低落，對所有人也沒有好處，希望大家到香港证监会的網站，表達對今次上市改革的意見，同時希望港交所考慮筆者建議，以制度從嚴打擊存量老千股，避免他們有機會再鑽空子，謝謝大家。筆者下一次會考慮寫一篇關於今次上市改革的文章，希望大家有興趣吧。